**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努力成长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在校园内倡导争优创新风尚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，培养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弘扬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、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，进一步推动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活动的开展，表彰在校风学风、班团组织、校园文化建设活动中表现积极、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1.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学生团体联合会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、校学生网络工作站、校学生国旗护卫队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；

2.院团委、院学生会、院研究生会、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；

3.学生团支部、班委会干部；

4.各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。

2.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工作成绩优异，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，为学校、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

3．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秀，学年内无重修或补考课程。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人数的30%以内。

4．任期满一学期及以上。

5．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。

6．积极完成上级团学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7．无特殊原因按时缴纳当年全部学费。

**三、评选时间**

每年十月份进行评定

**四、评选办法及比例**

1．团支部、班委会学生干部由所在组织民主推选产生。
    2．院团委、院学生会、院研究生会、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学生干部由院团委提名推荐。
    3．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学生团体联合会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、校学生网络工作站、校学生国旗护卫队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提名推荐。

　4．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控制在学生干部职数的15%以内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．在年度团学工作考评及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的基础上，依据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进行评选。

2．各班级提名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，要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由辅导员（或班主任）召集团支部、班委会成员会议，提出初步人选。经所在学院党、团组织同意，公示后无异议者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报校团委审核。

3．各学院团委提名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，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会同学生干部所在班级评议。经所在学院党、团组织同意，公示后无异议者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，报校团委审核。

4. 校团委提名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，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会同学生干部所在学院评议，由校团委审核，公示后无异议者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。

5．报校领导审定。

**六、表彰与奖励**

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证书和奖品，在校内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如发现违反校纪校规，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者，除按照规定进行处分外，取消荣誉称号。

2．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在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中产生。

3.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